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56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今日，公司收到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的通知，获悉世纪长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sup>1</sup>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长河	是	4,940,000	4.11%	0.13%	2022-4-25	2022-1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b>4,940,000</b>		<b>0.13%</b>			

<sup>1</sup>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世纪长河、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7,555,590 股，累计质押股份为 605,327,989 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6.7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被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标 记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俞熔 <sup>2</sup>	44,826,596	1.15%	31,578,135	70.45%	0.81%	25,183,601	79.75%	8,436,346	63.68%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499,573	5.97%	233,499,573	100.00%	5.97%	-	-	-	-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1,824,376	3.11%	121,824,376	100.00%	3.11%	-	-	-	-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99,505	2.34%	91,699,505	100.00%	2.34%	-	-	-	-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10,300	1.26%	36,403,400	73.83%	0.93%	-	-	-	-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77,200	3.07%	90,323,000	75.22%	2.31%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 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52,000	0.40%	-	-	-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 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9,479	0.36%	-	-	-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 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96,561	0.17%	-	-	-	-	-	-	-
<b>合计</b>	<b>697,555,590</b>	<b>17.82%<sup>3</sup></b>	<b>605,327,989</b>	<b>86.78%</b>	<b>15.46%</b>	<b>25,183,601</b>	<b>4.16%</b>	<b>8,436,346</b>	<b>9.15%</b>

<sup>2</sup> 俞熔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sup>3</sup>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68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8,972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03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807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